

〔英〕史蒂文·纳德勒 著

冯炳昆 译

SPINOZA A LIFE

斯宾诺莎传



商务印书馆

斯宾诺莎传

〔英〕史蒂文·纳德勒 著

冯炳昆 译

商務印書館

201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斯宾诺莎传/[英]纳德勒著;冯炳昆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ISBN 978 - 7 - 100 - 06254 - 1

I. 斯… II. ①纳… ②冯… III. 斯宾诺莎, B. (1632 ~ 1677) - 传记 IV. B563.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5792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斯宾诺莎传

[英]史蒂文·纳德勒 著
冯炳昆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市 艺 辉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978 - 7 - 100 - 06254 - 1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开本 787 × 960 1/16

2011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36 插页 1

定价: 66.00 元

Steven Nadler

SPINOZA

A LIFE

PUBLISHED BY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The Pitt Building, Trumpington Street,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本书根据剑桥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译出

原著出版说明

巴鲁赫·斯宾诺莎(Baruch Spinoza,1632—1677)从来就是最重要的哲学家之一;他大概还是最激进和最有争议的人物。斯宾诺莎生于移居阿姆斯特丹的葡萄牙犹太商人家庭,看来由于他的异端观念,在青年时期他被西葡系(Sephardic)犹太社区革出教门。后来他终身致力于探索真理、自由及精神上的幸福。他还追求他理想的“真正宗教”,以及宽容的世俗国家。

以详尽的档案研究为基础,这是世界上第一部完整的斯宾诺莎传记。本书不只是单纯叙述斯宾诺莎的生平事迹,而且带领读者进入十七世纪阿姆斯特丹犹太人的生活中心;此外,结合斯宾诺莎之被犹太教开除,还进而深入了解年轻的荷兰共和国动荡不安的政治、社会、思想及宗教生活。

虽然,对于哲学家、历史学家及研究犹太思想的学者而言,本书将是非常可贵的资源,但是,它的读者对象是一般大众,是对哲学、犹太史、十七世纪欧洲史,或荷兰黄金时代的文化富有兴趣的任何人士。

著者史蒂文·纳德勒是美国麦迪逊市威斯康星大学的哲学教授,还是该校犹太研究中心的成员。

本书近获Koret犹太图书奖。

斯宾诺莎像赞

贺 麟

宁静淡泊 持躬卑谦 道弥六合 气凌云汉
神游太虚 心究自然 辨析情意 如治点线
精察性理 揭示本原 知人而悯人 知天而爱天
贯神人而一物我 超时空而齐后先 与造物游
与天地参 先生之学 亦诗亦哲 先生之品
亦圣亦仙 世衰道微 我辈也晚 高山仰止
忽后瞻前

咏斯宾诺莎

张东荪

天分能所化身全，
能即为神所世间。
智有参天第三量，
资生磨镜乐终鳏。

(关于此诗的解说见张汝伦著：《诗的哲学史——张东荪咏西哲诗本事注》，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出版)

目 次

鸣谢	(1)
前言	(3)
第一章 流寓异邦	(7)
第二章 亚伯拉罕与迈克尔	(48)
第三章 本托/巴鲁赫	(69)
第四章 犹太教律法学校	(96)
第五章 一名阿姆斯特丹的商人	(125)
第六章 革出教门(Cherem)	(179)
第七章 别涅狄克特	(238)
第八章 莱茵斯堡的一位哲学家	(280)
第九章 “伏尔堡的那个犹太人”	(310)
第十章 “政治人”(Homo Politicus)	(369)
第十一章 海牙的平静与骚乱	(431)
第十二章 “自由的人极少想到死”	(476)
关于本书所用各种资料版本的说明	(521)
汉译专有名词注释索引	(524)
Bibliography(参考书目)	(533)
Index(原书索引)	(556)

鸣 谢

若非大量的帮助,像这样的写作工程是不可能完成的。在过去 ix 的几年内,我一直到处求援。此时此刻,我唯有向诸多不同的人士及机构申表谢忱,感谢他们的服务与支持、慷慨与友好。大概我还要送给他们一本样书。

首先,我非常感谢乔纳森·伊斯雷尔 (Jonathan Israel)、戴维·卡茨 (David Katz)、马克·科恩布拉特 (Marc Kornblatt)、唐纳德·拉瑟福德 (Donald Rutherford)、雷德·沃森 (Red Watson), 尤其是皮埃尔-弗朗索瓦·莫罗 (Pierre-François Moreau)、维姆·克勒韦 (Wim Klever)、皮特·斯泰恩巴克 (Piet Steenbakkers) 及威廉·克莱因 (William Klein), 他们通读全部手稿, 在内容和表现形式上提供很多意见。他们的建言、纠正和批评, 对于本书从当初的草稿发展为可以发表的现状, 是不可或缺的。

许多人士审阅个别的篇章, 指给我正确的资料来源, 回应我的询问, 将他们的资料借我使用, 为我查找, 在当地及出国奔走, 或者只是提出亟须的鼓励。这些人士有福克·阿克曼 (Fokke Akkerman)、阿米·伯恩斯坦 (Amy Bernstein)、汤姆·布罗曼 (Tom Broman)、埃德·科利 (Ed Curley)、约瑟夫·卡普兰 (Yosef Kaplan)、南希·勒迪克 (Nancy Leduc)、蒂姆·奥斯瓦尔德 (Tim Osswald)、理查德·波普金 (Richard Popkin)、埃里克·施利塞尔 (Eric Schliesser) 及特奥·费尔贝克 (Theo Verbeek), 我亦在此道谢。我

特别要向阿姆斯特丹大学罗森塔利安纳图书馆主任阿德里·奥芬贝格(Adri Offenberg)致谢,在解决关于十七世纪阿姆斯特丹葡萄牙犹太人社区我的许多难题方面,他最为费心。最后,亨丽埃特·雷林克(Henriette Reerink)是我在阿姆斯特丹的一位极好的朋友,而且是少不了的助手。除了找到一辆自行车给我用之外,她在市档案馆查出一些重要的案卷,而且,在荷兰亮丽的天宇下,帮助我驶往“老教堂区”的墓园。她还知道在市街哪里可以找到最好的油煎小馅饼(poffertjes)。

本书的写作受益于“国家人文科学基金”的一项暑期津贴,罗姆尼基金会的研究补助费,以及麦迪逊市威斯康星大学研究生院的多项暑期研究津贴。我还从威斯康星大学获得为期一年的公休,对此我不胜感激。

第六章中关于斯宾诺莎革出教门之背后原因的某些材料,在伦敦大学学院、芝加哥大学以及麦迪逊市威斯康星大学的科学史系和逻各斯学会我都讲过。我感谢他们邀请我演说,以及在那些场合我得到的评论和建言。

接下去我想将本书献给爱我并且支持我进行工作的亲人们,他们是我的爱妻简,我的孩子罗丝及本杰明,我的父母阿奇和南希,我的兄弟戴维,以及我的妹妹劳伦和林登。我欠你们的情非言辞所能表达。

前　　言

在阿姆斯特丹的葡萄牙犹太人社区，巴鲁赫·德·斯宾诺莎是一位知名商人的儿子。在那里的学校中，他也属于天资高的学生之列。但是他在二十三岁那年出了事，我们不知道那是突发的还是逐渐造成的。那就是，阿姆斯特丹西葡系犹太人^{*}的领导者们对他宣布从未有过的最严酷的革出教门令。结果是斯宾诺莎脱离犹太社区——甚至完全脱离犹太教。后来他进而变为始终是最重要和最著名的哲学家之一，而且，最激进和最有争议的确实也非他莫属。

不幸的是，这个青年人的转变过程（如果没有说错的话），即从一个显然过着很正常的传统生活、或许只是在聪明才智上出众的普通犹太少年，如何变成打破传统信仰的哲学家，可能永远不为我们所知。我们见到的只是出自社区管理者们之手的那篇充满诅咒诽谤的革出教门文告。流传下来的材料如此之少，对于查清楚斯宾诺莎生平的详情，尤其是在 1661 年以前的事迹（他的现存书信从这一年开始），人们所知极少，以致我们只能推测他的情感与

* 西葡系犹太人，或译塞法尔迪人（Sephardim），指生活在西班牙、葡萄牙、地中海盆地、北非及中东的犹太人。在 1492 年“大驱逐”之前，这些犹太人大多住在西班牙。他们祈祷时虽然用希伯来语，日常生活则讲一种犹太—西班牙语（西班牙语与希伯来语的混合）。他们与德系犹太人不同，后者讲意第绪语，宗教文化模式亦有区别（本书带 * 号的脚注均为汉译者所注）。

思想发展,推测日常生活必然会有的那些较为世俗的事情。不过,这可真正是一片可供推测与思索的沃土,特别是鉴于这个课题的引人入胜的性质。

他是形而上的和伦理的哲学家,又是政治的和宗教的思想家,而且还是圣经的评注家、社会的批判家、透镜的磨制者、不成功的商人。致使斯宾诺莎的生平大放异彩的正是他所属的各色各样的、而且有时相互对立的背景渊源:首先是葡萄牙和西班牙裔的移民社区,他们有许多人是以前的“马拉诺”(被迫改信基督教的犹太人)*,在新独立的荷兰共和国找到避难处和发展经济的机会;其次是在十七世纪中叶正处于所谓“黄金时代”的那个年轻的国家,那里动荡的政治与灿烂的文化;最后同样重要的是哲学本身的历史。

xii 作为一名犹太人,即使是背教的犹太人,在这个加尔文教的国度里,斯宾诺莎在一定程度上总是一名外来人,虽然他生于斯,而且,据我们所知,也从未出过国门。但是,自从他被“塔木德·妥拉”犹太教公会革出教门,而且自行流亡于他所出生的城市之外,此后斯宾诺莎就不再自命为犹太人了。他宁愿自视为仅是荷兰共和国的某一名公民——或许也是超民族的“文化学术国度”的公民。他不仅从犹太会堂**的学校所教给他的犹太传统文化中受到熏陶,他还从哲学的、神学的和政治的许多争辩中吸收营养;在他

* 马拉诺(marrano):来自西班牙语“猪猡”之意的贬义词,指中世纪后期在“宗教法庭”迫害下被迫改宗基督教的西、葡裔犹太人。其确切的较中性用语为“改宗者”(converso)。

** 犹太会堂(synagogue),来自希腊语“聚会场所”之意。自从“第二圣殿”毁灭之后,它成为犹太人进行公共祈祷、慈善事业和研读经书的场所,是犹太社区宗教、教育和公共事务的管理中心。其受薪的干部包括“拉比”和“哈赞”,前者是犹太教公会的宗教领袖,后者负责主持祈祷仪式。

的祖国成立后第一个百年之内，频频因这些辩论而打破和平。当然，他留给我们的文化遗产像他拥有的文化渊源一样伟大。在斯宾诺莎有生之年，荷兰共和国在许多方面还在探索其民族特性。尽管斯宾诺莎饱受当时荷兰人的诽谤与攻讦，无可否认，他对荷兰学术文化的发展作出意义重大的贡献。或许，他对现代犹太文化之特性的发展也作出同样重大的贡献。

这是第一部以英语写成的足本斯宾诺莎全传。自一个颇长的时期以来，这也是以任何语言写成的第一部。当然，关于斯宾诺莎生平的这个或那个方面，有过一些简短的研究，而且，论斯宾诺莎哲学的每部书实际上都以简短的传略开头。但是，编写一部斯宾诺莎完整“生平”的最后一次重大尝试，还是二十世纪初出版的弗罗伊登塔尔 (Jacob Freudenthal) 所著《斯宾诺莎：其生平及其学说》(Spinoza : Sein Leben und Sein Lehre)。^①不过，自从弗罗伊登塔尔发表他的宝贵的研究成果以来，对于阿姆斯特丹葡萄牙犹太人的历史及斯宾诺莎本人，已经有了许多研究。由于一些学者，诸如迪亚斯 (A. M. Vaz Dias)、塔克 (W. G. Van der Tak)、勒瓦 (I. S. Revah)、克勒韦 (Wim Klever)、卡普兰 (Yosef Kaplan)、萨洛蒙 (Herman Prins Salomon)、伊斯雷尔 (Jonathan Israel)、波普金 (Richard Popkin) 以及其他多人非常重要的研究，最近六十年以来，关于斯宾诺莎的生平与时代，尤其是关于阿姆斯特丹的犹太社区，已经涌现的材料足以使早期出版的任何传记实际上已经陈旧过时。但是，我应该明确地声明在案：如果没有那些人士的努力结果，本书根本写不出来。我只能希望我已经充分利用他们的作品。

勤奋向学的读者请注意：我的意图不在于追溯和显示斯宾诺莎思想的各种根源，以及可能对他有过影响的所有的思想家和文化传统。那会是任何人穷毕生之力也不可能完成的浩大工程。易 xiii

言之,这绝对不是一部“学术性的”传记。从某些方面来看,密切考察似属斯宾诺莎学术发展的问题,对我是重要的,甚至是必需的。但是我不认为我对他的哲学渊源的探讨是详尽彻底的。这也不是一部研究斯宾诺莎哲学的著作。讨论他的形而上学和其他学说的书籍及论文并不稀罕,我也不想为专家们的有增无已的文献目录添砖加瓦。倒不如说,我已经努力为一般读者提供关于斯宾诺莎思想的一部容易理解的概述。如果在某些斯宾诺莎研究者看来,我似乎不时有简单化或扭曲之嫌,那么我既不承认,也不申辩,因为我不想在斯宾诺莎学说的细节问题上挑起任何学术论战。那不该是此时此地的事情。现在我所感兴趣的,而且我希望读者也感兴趣的,就是这样一位重要的,而且非常有关的思想家的生平、时代与思想。

这本传记的核心问题在于:斯宾诺莎一生各种不同的方面如何汇合起来产生历史上最激进的思想家之一?这里说的不同的方面包括他的民族背景与社会背景,在诸如阿姆斯特丹葡萄牙犹太社区与荷兰社会这样两种不同的文化之间他所处的流亡地位,他的学术思想发展情况,以及他的那些社会政治关系。但是,还有另一个更一般性的问题同样令我感兴趣:在荷兰的黄金时代作为一位哲学家和一名犹太人意味着什么?对于这些问题答案的探讨,应当是在距此几乎两百年前的欧洲另一部分开始。

注释

①还有迈恩斯玛(K. O. Meinsma)的《斯宾诺莎和他的圈子》(*Spinoza en zijn kring*),此书初版于1896年。其法文译本名*Spinoza et son cercle*,1983年有新订版。作为有插图的速读概览,懂荷兰文的读者可阅诸如弗里斯(Thevn de Vries)所著《斯宾诺莎:传统观念破坏者与世界建造者》(*Spinoza; Beeldend-stormer en Wereldbouwer*)这类泛泛之作。

第一章 流寓异邦

“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1492 年 3 月 30 日西班牙干出超级 1 强国易犯的大蠢事之一：驱逐其境内的犹太人。在伊比利亚半岛上，犹太人过了几个世纪的富裕兴隆的日子。应该指出，对于统治那里的穆斯林以及后来的天主教徒而言，他们还代表巨大的经济利益。不错，这个他们称为“赛法拉德”* 的国度算不上以色列儿女们的理想国。他们遭到骚扰、诽谤、有时还遭人身袭击。每当犹太人被控鼓动“改宗者”**——一度改信基督的犹太人——回归犹太教时，天主教会特别强烈地予以关注。此外，犹太人的政治权利和法律权利总是受到严厉的限制。尽管如此，犹太人在西班牙原来还是得到很多照顾。对他们提供保护的国王有些可能出自人道主义的感情，但是，多数君主考虑的主要是他们本身的政治和物质利益。例如，阿拉贡国王就承认在他的领土内存在一个经济活跃的犹太社区所带来的实际好处。他们是精明的商人，控制一个无远弗届的商业网。直到十四世纪末，犹太人都能在他们的社区内过得相当和平与安全。他们之中有些学者还在王室内任职。

到 1391 年一切都变了。首先，在中世纪西班牙最大的王国

* 赛法拉德(Sepharad)：希伯来语，指西班牙。

** 改宗者(Converso)、拉地诺方言(Ladino)，指中世纪后期在西班牙“宗教法庭”胁迫下改宗基督教的犹太人。为了避免拷打或火刑(auto-da-fé)，犹太人往往被迫改宗基督教，但是继续奉行犹太教的某些方面。

卡斯蒂利亚,通常来自底层的不法群众,在蛊惑人心的传道士的煽动之下,开始焚烧犹太会堂,或者把它们改为(耶稣)教堂。犹太人不是当场就戮,便是被迫改宗基督教,或是卖给穆斯林当奴隶。这些反犹暴乱不久蔓延到加泰罗尼亚和巴伦西亚。面对这种群众性的广泛反应,西班牙的统治者只是袖手旁观,无能为力。最后,表面上总算恢复了某种秩序,一些犹太社区也得以部分重建。²但是,已经被迫在弥撒洗礼中改宗的人们却要奉行他们新的宗教。任何公开回归犹太教或暗地里继续奉行犹太教的企图都被视为异端。

在十五世纪前期,由于醉心于强迫犹太人承认基督教信条之真理,这时出现更有系统的新的反犹活动。1414年有特别多的群体改宗事件。个人一旦改宗,他便落入基督教会当局的支配。改宗者处于教会的经常审查之下,教会干部总是担心其教徒成员的思想情况(不管那些成员是在什么环境下入教的)。犹太人缺乏有组织的抵抗只会招致更多的打击,犹太社区一个又一个遭到蹂躏。君主们由于极需挽救其经济体的这一中坚力量,这回出面干预和制止迫害。但是损失已无可挽回。西班牙的犹太人口大批丧生,剩下的也委靡不振。犹太社区的生气与文化,更不用说生产力,已摧残殆尽;它的“黄金时代”一去不返。

犹太人称改宗者为 *anusim*(被迫者)或 *meshummadiim*(转向者)。“马拉诺”(*marranos*)或“猪猡”是更具贬义的词,主要由基督教徒用来指那些他们怀疑秘密信奉犹太教的人们。无疑有许多改宗者变成真正诚挚的基督教徒,不过,有些人可能确是秘密奉行某种犹太教。^①这些信奉犹太教的“新基督徒”变得善于隐蔽他们的宗教活动,而观察者(或密探)难以了解改宗现象背后的真情。结果,“老基督徒”总是怀疑改宗者信仰的真诚。改宗者经常为一

般信众所折磨,不久以后,他们还陷于宗教法庭(异端审判所)的残酷迫害中。

卡斯蒂利亚女王伊莎贝拉与阿拉贡国王斐迪南于 1469 年成婚,这两个王国也于 1479 年合并。此后犹太人和改宗者的处境继续恶化。这对王室配偶热衷于在西班牙推行宗教统一和正统性,因此对臣民中的改宗者另眼看待,保持警惕。他们希望改宗者脱离那些可能劝他们回归犹太教的犹太人的不良影响,因而采取把犹太社区与基督徒社区隔绝的政策。1478 年教皇圣西克斯图斯四世授权斐迪南及伊莎贝拉在卡斯蒂利亚任命“宗教法庭”。在此后十二年期间,西班牙宗教法庭声称业已发现——当然是通过³刑讯逼供——暗中信奉犹太教的改宗者 13000 多人。(当然,因为宗教法庭所关注的只限于教内异端分子而不包含异教徒,它往往对公开的犹太教徒置之不顾。)

穆斯林对格拉纳达的控制于 1492 年被消除之后,基督徒完成对西班牙土地的全部光复。由于对“穆斯林问题”业已稳操胜券,各国君主和他们的教会盟友腾出手来全力对付犹太人。这就到了他们的全国宗教统一计划的最后阶段。1492 年 3 月 31 日,斐迪南和伊莎贝拉签署一项包括卡斯蒂利亚及阿拉贡王国全境的驱逐令,以便“制止犹太人影响改宗者和净化基督教信仰”。

余等得悉,在我王国境内,有邪恶的基督徒已改信犹太教,因而背叛余等神圣的天主信仰。犹太人与基督徒接触之结果造成最不幸的情况发展……余等已决意不再听任对余等神圣信仰之更大损害……因此,余等兹颁布驱逐令,凡居于我王国及属地各区域之全部犹太人,不论性别与年龄,不论是否本地诞生,均包括在内……此等犹太人及其子女、犹太仆役与犹太亲

属，务于七月底前离开我王国及属地各区域……犹太人亦不准取道我王国及属地各区域前往任何目的地。犹太人不准以任何方式出现于我王国及属地各区域。

实际上，犹太人面临抉择：或改宗基督，或流寓异邦。按照官方的说法，在几个月内，犹太教徒将绝迹于西班牙。

大多放逐者（约 12 万）前往葡萄牙。其余的前往北非、意大利和土耳其。在西班牙留下的犹太人按法律要求改宗基督。但是，他们作为改宗者并不比作为犹太人生活得安逸些。他们继续遭到老基督徒的怀疑和不信任，而且这时还要受宗教法庭的折磨。许多人一定会后悔当年未加入大批出境的移民中去。

对于选择流亡的那些人来说，葡萄牙实际上是短时间的安全避难所。1496 年 12 月 5 日，葡萄牙的统治者曼努埃尔颁布一项

- 4 王室法令，驱逐境内的犹太人和穆斯林。他的动机表面上是为了促成他与西班牙王室的公主伊莎贝拉联姻。但是曼努埃尔不像他未来的姻亲们那样短视。他认识到，不管驱逐令会带来什么眼前利益（包括没收犹太人的财产），它都会被更大的长远损失所抵消。所以，为了确保那些金融家和商人留下，以构成他的经济体，他决定只规定犹太人要强制改宗。1497 年 3 月 4 日，他命令所有的犹太儿童参加洗礼。当时葡萄牙尚未设立宗教法庭，那些新改宗者——不断有改宗者逃避西班牙的宗教法庭，故其人数日增——中许多人能够秘密信奉犹太教几无困难。葡萄牙的马拉诺一时享有某种程度的宗教宽容（虽然他们正式被禁止出国），而这点酿成颇为强大的秘密犹太教传统。

这种缓解为期不长。1547 年，葡萄牙以一纸法令全面成立“自由无阻的宗教法庭”。到十六世纪五十年代，对于有信奉犹太